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2,794,573,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0元（含税）现金股利。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完毕。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7.95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6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2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234.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

号为 2024-02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